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0號及11號辦公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張鐵偉先生；
 - (ii) 傅潔女士；
 - (iii) 陳暉先生；
 - (iv) 徐凱英先生；及
 - (v) 周小江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文第3(a)段所述董事的酬金；及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執行及／或致令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1樓
10號及11號辦公室

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乃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表決。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